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抗疫安心經濟補助計畫

110年10月11日

一、 目的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對於家庭經濟承擔者確診死亡，導致家庭生活陷入困頓，提供經濟補助。

二、 補助對象

家中生計負擔者確診死亡而受影響之家庭，同住之法定優先順位繼承人得申請補助。

三、 補助原則

- 1、 每一家戶補助以一次為限，補助金額最高新台幣2萬元。
- 2、 補助後經評估基本生活仍有困難者，得申請危機家庭補助。

四、 申請期限：公告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 受理方式：填具申請表，檢附下列文件，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社工處(10855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)。需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1、 申請表
- 2、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- 3、 COVID-19疫情確診死亡之證明文件
- 4、 全戶戶籍謄本(現戶及除戶；不可省略記事)
- 5、 領款收據、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- 6、 申請人與死亡者不在同一戶籍者，須提出同住事實之佐證資料

六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